

证券代码：430325

证券简称：精英智通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 点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325	精英智通	2020年3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张竞驰、苏丹律师。

#### (七) 会议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西小口路 27 号海升 C 座第三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(一) 审议《关于提名曲敬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郁银祥先生因病去世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现提名曲敬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任期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### (二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拟对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### (三) 审议《关于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资金占用归还计划的议案》

由于资金紧张，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英路通”）未在原定期限内归还全部资金占用款项。在公司的督促下，精英路通结合其资金现状提出新的还款计划，变更原还款计划。精英路通承诺按照变更后的还款进度进行还款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文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新增

承诺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、2020-01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二）、（三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表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，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，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3月19日，上午9:00至12:00，下午13:00至18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西小口路27号海升C座第二层。

### 四、其他

####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韩薇

联系方式：010-88864166

传真：010-88864177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西小口路27号海升C座第二层

邮政编码：100085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（如有）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(一) 《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5日

##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本公司 / 本人作为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，兹委托\_\_\_\_\_先生(女士)(身份证号码: \_\_\_\_\_)全权代表本公司 / 本人，出席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代表本公司 / 本人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，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，委托期限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完毕。投票指示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审议事项	同意	反对	弃权
1	《关于提名曲敬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		
2	《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		
3	《关于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资金占用归还计划的议案》			

## 注：

1. 上述审议事项，委托人可在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方框内划“√”，做出投票指示。三者必选一项，多选或者未作选择的，则视为无效委托。
2.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，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。
3.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。
4. 本授权委托书于2020年3月20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、邮寄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。

委托人持有的股份数：\_\_\_\_\_股

委托人：